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10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7号公司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7号公司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2014平稳17号公司理财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98天

9、收益起始日:2014年12月30日

10、最后到期日:2015年4月7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5.45%

12、风险控制:本理财计划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8号公司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8号公司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2014平稳18号公司理财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183天

9、收益起始日:2014年12月30日

10、最后到期日:2015年7月1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5.45%

12、风险控制:本理财计划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二)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销售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退还本金,期间认购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三)延期支付风险:如本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先进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理财计划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将相应延长。

(四)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73,559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54,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为19,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2	2014-3-13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80%	2014-3-14	2014-7-29	1,088,493.15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6-18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5.50%	2014-6-19	2015-3-31	产品未到期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1	2014-7-1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4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0%	2014-7-14	2015-1-26	产品未到期
4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7-11	2014-7-1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4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40%	2014-7-14	2015-1-26	产品未到期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3	2014-7-25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谷雨理财尊享系列986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超募资金	50,000,000.00	5.30%	2014-7-24	2014-12-22	1,096,350.00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4	2014-7-25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5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103,700,000.00	5.35%	2014-7-25	2014-12-19	2,234,379.86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4-10-16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7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6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41,890,000.00	5.00%	2014-10-16	2014-12-19	367,254.79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4-12-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7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12-30	2015-4-7	产品未到期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4-12-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12-30	2015-7-1	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的《东莞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10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30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柒拾壹万捌仟元	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肆拾玖万捌仟元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与仕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泰隆集团”)以及自然人袁斌先生于2014年8月共同设立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泰隆工业品商城”)。仕泰隆工业商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30%股权,仕泰隆集团持有其60%股权,自然人袁斌先生持有其1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2014年12月30日,公司、仕泰隆集团以及自然人袁斌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仕泰隆集团同意以零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仕泰隆工业品商城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仕泰隆工业品商城55%的股权,仕泰隆工业品商城将成为公司的控制子公司。

3、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仕泰隆工业品商城认缴的10000万元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仕泰隆工业品商城章程按期缴足5500万元出资额。　4、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仕泰隆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仕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3层30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侍贤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由设备租赁,仓储,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除专项)、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仕泰隆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侍贤君和侍贤臣,其中侍贤君持股比例为90%,侍贤臣持股比例为10%。

2、袁斌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230196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31弄,本科学历,2008年12月-2013年2月,在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仕泰隆工业品商城基本情况:

名称: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7000750092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199-17室

法定代表人:侍贤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模具、切削刀具、润滑油、纺织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除农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仕泰隆工业品商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仕泰隆集团	6000	60%	3500	35%
2	春兴精工	3000	30%	5500	55%
3	袁斌	1000	10%	1000	10%

四、购标的的评估情况

由于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与评估。

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交易三方名称

甲方:仕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袁斌

鉴于:甲方、乙方与袁斌已注册设立了“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60%股权,乙方持有30%股权,丙方持有10%股权。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所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股权转让数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25%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各方的持股比例为:甲方持有35%股权,乙方持有55%股权,丙方持有10%股权。

(三)股权转让金额

鉴于各方均未向项目公司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为0元。

(四)各方承诺

1、各方承诺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承诺其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查封、冻结等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分别提交项目公司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各方同意本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乙方董事会讨论并通过后生效。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将积极推进公司产业链下游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仕泰隆工业品商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仕泰隆工业品商城目前还处于筹建期,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收购完成后因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公司也将派遣相关管理人员介入仕泰隆工业品商城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实现管理团队的有效合作。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关于收购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3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关于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2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议案披露情况:

见2014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实施特种轮胎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写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话:(0851)4763651、4767251

传真:(0851)4767826

六、备查文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3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筑府专议[2014]267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第八批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企[2014]52号),公司共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贴息3,05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项将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3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及其女儿刘凌云女士通知,刘冀鲁先生、刘凌云女士于2014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1,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4-12-29	22.95	200,000	0.26%
刘凌云	大宗交易	2014-12-29	25.24	1,450,000	1.86%
合计	—	—	—	1,650,000	2.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35,908,113	46.14%	35,708,113	4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7,028	11.54%	8,777,028	1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31,085	34.60%	26,931,085	34.60%
刘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7,428,235	9.54%	5,978,235	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059	2.38%	407,059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1,176	7.16%	5,571,176	7.16%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冀鲁先生及其女儿刘凌云女士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刘冀鲁作为公司董事、刘凌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刘冀鲁先生、刘凌云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及其女儿刘凌云女士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刘冀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0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及其女儿刘凌云女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棒杰股份”)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4年12月22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棒杰股份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可配售数量30,015,000股。本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29日(R+5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份(股)	14,725,646	49.06	13,280,625	44.25	28,006,271	93.30758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73,333,717.08	49.06	66,137,512.50	44.25	139,471,229.58	93.30758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棒杰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30,015,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棒杰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98元的价格,以每10 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4年12月29日,R+5日)棒杰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8,006,271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9,471,229.58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0,015,000股的93.307582%,超过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2、棒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以及其他主要股东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楼存沙先生已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

3、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披露当日(2014年12月31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相当于每10股配2.7992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12月18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

法定代表人:陶建伟

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联系电话:0579-85922001

传真:0579-859220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15028

传真:021-203150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通过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北海国发大酒店中央空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由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的中央空调使用超过10年,维修和使用成本较高,公司2014年6月对酒店进行装修改造时,将中央空调改为分体空调,原中央空调停用。中央空调原购入价为650.2万元,至2014年11月30日已计提折旧310.8万元,账面净值为339.4万元。由于该中央空调已闲置和终止使用,并且该资产陈旧过时,可收回金额较低,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对酒店的中央空调计提资产减值320.8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北海国发大酒店装修改造损失的议案》

由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的设施、设备陈旧,于2004年装修后已使用10年时间。2014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始对国发大酒店进行翻新改造,将陈旧及不适合经营功能的区域进行拆除、改造。现酒店已完成对拆除原装修资产的清理工作,该部分资产原值是1343.85万元,至2014年11月30日止已计提折旧487.99万元,账面净值为855.86万元。同意对拆除原装修资产进行报废,形成损失855.86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